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有關簽署服務協定的公告

本公告是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之規則刊發。

基於現代信息技術革命面臨重大突破及現代服務業之蓬勃興起，本司董事會認為：在繼續做好房地產經營的主營業務，切實保障良好現金流狀態的前提下，適當進行新項目的研發，是必要、有益、可行的。該項研發是指秉承現代服務理念，應用現代科技成果，以整合高爾夫球及相關交通、住宿及餐飲等服務為基本內容，建立並運行一個互動、共享、開放、可持續發展的平台。該平台在為各使用方增值的同時亦令本身增值，亦可為投資者帶來相應回報。目前，該項研發正處於創意及概念產品測試的初始階段，可能繼續，亦可能終止。一切皆取決於市場的反應及對該項研發的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本司將適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該項研發進展的相關資訊。

本司謹此宣佈；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隆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隆運”）與福建郵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福建郵科”）訂立了一項金額約四萬元港幣的協定（“該協定”）。根據該協定，深圳隆運將委託福建郵科開發

及研究一個給予客戶提供整合高爾夫球及相關交通、住宿及餐飲等服務的通信及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的作業系統。

經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福建郵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協力廠商。本公司亦確認，該協定項下的交易（包括由深圳隆運向福建郵科支付的費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獲豁免公佈的交易，以及該專案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偲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幹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